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96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811,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188,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子公司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谱色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平安证券公司及远方谱色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0974033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转存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1327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将公司超募资金合并存放至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8708100539473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原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1070122000036660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84461224978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0976350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将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出，并于转出当日将上述 3 个项

目的监管银行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予以销户。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华夏银行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0455000000179825 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至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71070122000186625 中，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宁波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80300180772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测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